

关于对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的专项说明

## 关于对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23）第 05524 号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5519 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14.8.7 所述，威创股份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期间，与其他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2022 年度大额资金累计流出 9,72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出大额资金均已收回；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大额资金累计流出 26,975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均已收回。以上大额资金往来未对公司构成实质不利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重要性水平

2022 年威创股份仍然存在资产较大，收入与利润相对较小的状况，我们仍将损益表项目与资产负债表项目分别采用不同的重要性水平，其中：

1、选用营业收入为计算基准，考虑被审单位的风险水平，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 51,453.49 万元的 1%确定集团损益表项目的重要性水平为 514 万元。

2、选用资产总额为计算基准，考虑被审单位的风险水平，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

额 233,870.55 万元的 0.5%确定集团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重要性水平 1,169 万元。

本期确定重要性水平的基准及百分比比较上期未发生变化。

### 三、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 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威创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做出了充分披露，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 四、带有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详细依据

审计报告日前流出大额资金均已收回，且该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我们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威创股份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而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五、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 六、上期审计报告为非标意见的情况说明

上期审计报告为标准意见。

### 七、专项说明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本专项说明的使用者关注，本专项说明仅供威创股份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黄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培



中国, 上海

2023年4月24日